

汕头市龙湖新溪“三产融合”农业现代化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附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新溪“三产融合”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立项批文文号	龙溪预〔2022〕 7 号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206-440507-04-01-955562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大院内
招标代理机构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3 楼
设计单位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南省沙颍河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吕工、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5760070、0754-87290928
工程地点	新溪街道辖下 9 个行政村（社区）		
建设规模	1. 在上三合、中三合、六合片区建设服务周边农业的服务综合体及配套设施，配套产品展示中心、农产品集散中心、仓储配送中心（含冷链配送）、检测中心、大型停车场等功能，总建筑面积约 6 万 m²；2. 对上头合、中头合、北中等区域的农田、种植园及基础配套设施进行整合，建设生产及加工基地、高标准农田、多元体农业园区、特色农业体验园等为一体的农业现代产业园区；3. 对辖区内道路及基础设施配套进行改造整治，主要包括道路改造、街巷环境整治，农房整治、三线规整等内容；4. 对境内水利设施、沟渠整治修建，总长度约 1.77 千米。 项目总投资 52173.82 万元，建安费用 42349.70 万元，其他费用 6410.88 万元（其中监理费 741.47 万元），预备费 3413.24 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地方债券资金和上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监理招标。按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期、缺陷责任期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等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图纸为准）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且不得担任超过 3 个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含本项目）。 3. 根据粤建市〔2015〕52 号文，广东省外投标企业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http://210.76.85.73/#/platform）”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参加开标会，迟到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发布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8260732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8260393
监察部门	汕头市龙湖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8263673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吕工 电话：0754-857600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4-87290928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龙湖新溪“三产融合”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监理招标。按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期、缺陷责任期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等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图纸为准）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1.3.2	计划工期	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2年。
1.3.3	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答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分包前须取得招标人同意；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单位自行完成。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工程建设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819,555.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项目估算监理费*（1-35%）=7414700.00*65%=4819555.00 元。 （1）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需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相关成本分析（各项成本构成必须清晰，报价项目必须齐全，各项费用支出必须合理，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②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③提供企业消耗量测算分析资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资料；④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的成本审核意见等；⑤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上合理书面说明。不提供成本分析资料或成本分析资料不符合要求，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以最高投标限价 4819555.00 元为基数在有效下浮率范围[0%，100%]含界值，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并作为结算依据，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2）暂定合同价=中标价=投标总价 （3）本项目监理酬金为监理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干，最终监理酬金以财政结算审核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监理基本收费，再按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结算。最终监理酬金以财政结算审核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	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8 万元。 采用电子保函 1、投标人一律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点击“立即申请”，依照操作步骤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4、根据汕住建市通〔2022〕8号文精神，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 pdf 或 word 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4.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参加开标会，迟到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 （1）公布投标人； （2）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u>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招标人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涉及需保密的个人信息内容不予公开，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需查询投标人个人信息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条之约定，提出异议。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 2. 招标人也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等额担保。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
8.5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9.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3.2 不再招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9.3.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9.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人收取。以可研投资估算中建设工程监理费 741.47 万元为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进行计算后下浮 35%，即 37613.00 元（大写：叁万柒仟陆佰壹拾叁元整），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方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613.00 元（大写：叁万柒仟陆佰壹拾叁元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答疑澄清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要求的方式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答疑文件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3) 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②本工程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③广东省以外企业在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http://210.76.85.73/#/platform>) ” 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若为省内投标人，则提供营业执照）；

④投标人声明；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5) 承诺书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 商务部分得分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商务文件目录和技术文件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单位的投标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 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3.5.2 投标人上传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投标人出席人员要求

- 5.1.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5.1.2 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均应在开标前到场，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并带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资料，在开标前的代表身份检查程序中进行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 5.1.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确定正式的投标人后，按照系统显示的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6) 开标结束。

5.2.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等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招标人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涉及需保密的个人信息内容不予公开，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需查询投标人个人信息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条之约定，提出异议。（个人信息内容包含且不限于：身份证中名字、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住址、相片以及社保证明中身份证号、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复印件中身份证号等。）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

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里所列举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提供投标文件封面（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声明、承诺书、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提供投标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进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与招标人的利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提供投标人声明）
		投标单位之间的关联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提供投标人声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提供投标函）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提供投标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提供投标函）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规定。（提供承诺书）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有效范围。（提供投标函）
2.2.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总分 100 分)		技术方案：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3 (1)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信誉	10	1、投标人连续获得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按连续年份计分，连续 3 年(不含 3 年)以下得 3 分，连续 3 年(含 3 年)以上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评价等级“AAA”称号且在有效期内，得 5 分；具有企业信用评价等级“AA”称号且在有效期内，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房建类项目监理业绩： 1、总投资 20000 万元或以上的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2、总投资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不含 20000 万元）的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每一项目只按一次计分，须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日期、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没有提供不得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6	1、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拟派除总监理工程师的其它人员	3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每具有一名省级或以上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企业认证体系	8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筑工程服务认证证书；每具备 1 项得 2 分，全部具备得 8 分。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须提供获得证书扫描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项目获奖	3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房建类监理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奖项得 3 分，市级工程奖项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同一项目只按一次最高奖项计分；须提供获奖证书、监理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没有提供不得分。
2.2.3 (2)	技术部分 (30 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监理大纲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的理解进行对比和评价：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监理大纲的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的理解进行对比和评价：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监理大纲的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目标、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等情况进行对比和评价： 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监理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监理大纲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等措施，各项控制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等情况进行对比和评价： 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法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监理大纲的项目合同、信息管理的方法和措施，目标、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等情况进行对比和评价： 优得 4-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监理大纲的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方法明确，内容针对性，综合协调措施得力等情况进行对比和评价：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监理大的关键部位等建立难度、重点，分析要求有针对性，解决办法切实可行等情况进行对比和评价： 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2.3 (3)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XX.XX%)：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a. 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投标报价得分=30- 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 100×0.5； b. 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投标报价得分=30- 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 100×1。
备注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仍然相同，以诚信得分高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如适用）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及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
- (4) 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7)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如适用）

- (10) 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如适用）
- (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等有关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以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以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
- (4)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新溪“三产融合”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新溪街道辖下9个行政村（社区）；

3. 工程规模：1. 在上三合、中三合、六合片区建设服务周边农业的服务综合体及配套设施，配套产品展示中心、农产品集散中心、仓储配送中心（含冷链配送）、检测中心、大型停车场等功能，总建筑面积约6万m²；2. 对上头合、中头合、北中等区域的农田、种植园及基础配套设施进行整合，建设生产及加工基地、高标准农田、多元体农业园区、特色农业体验园等为一体的农业现代产业园区；3. 对辖区内道路及基础设施配套进行改造整治，主要包括道路改造、街巷环境整治，农房整治、三线规整等内容；4. 对境内水利设施、沟渠整治修建，总长度约1.77千米。

项目总投资52173.82万元，建安费用42349.70万元，其他费用6410.88万元（其中监理费741.47万元），预备费3413.24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52173.82万元，建安费用42349.70万元，其他费用6410.88万元（其中监理费741.47万元），预备费3413.24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暂定合同价（大写）：_____（¥_____）中标下浮率_____%。

最终监理费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计划工期：_____。
2.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content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按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期、缺陷责任期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等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图纸为准）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除通用条件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工程质量、进度、现场计量、施工安全等全过程监理，详见监理合同及实施细则。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有关规定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及比例（本项目共有7个分项工程，首付款按合同金额 20% 支付，进度支付按分项工程进度以及合同总价比例综合达标方可申请支付监理费）：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自合同签订后 15 天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20%	
第二次付款	在每一分项工程工程量完成 50%，且各分项工程监理费支付总和需超过合同价 20%的前提下安排支付	支付至该分项工程监理费的 50%	
第三次付款	在每一分项工程工程量完成 80%，且各分项工程监理费支付总和需超过合同价 20%的前提下安排支付	支付至该分项工程监理费的 80%	
第四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90%	
最后付款	工程结算定案后 15 天内	支付至最终监理费的	

		100%	
--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汕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3. 其他人员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格式

汕头市龙湖新溪“三产融合”农业现代化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商务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龙湖新溪“三产融合”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2 年，投标有效期_____，按合同约定约定进行工程监理，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监理任务。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本项目所有资质和评分有关的证书资料原件供招标人核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录

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备注：如投标人采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本投标函第 3 点不需要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龙湖新溪“三产融合”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双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

三、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汕头市龙湖新溪“三产融合”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

四、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没有担任超过2个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含本项目）（已在相关网上载明的信息为准）。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条款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的汕头市龙湖新溪“三产融合”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汕头市龙湖新溪“三产融合”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五、承诺书

致：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汕头市龙湖新溪“三产融合”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投标工作，作出承诺：

本公司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汕头市龙湖新溪“三产融合”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部分得分证明材料

1、企业承接过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总投资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 商务部分其他评审标准相应证明资料

（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没有提供不得分）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格式

汕头市龙湖新溪“三产融合”农业现代化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技术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编）